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1号）核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45.5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9,231.02万元后，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41.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4.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30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6,296.4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0,962.1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3,746.97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9,231.02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34,515.95
减：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	355.38
减：累计支付的发行费	2,518.2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已支付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累计回购股份金额)	136,296.4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5,616.3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00,962.18

注：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4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066713013006854683	募集资金专户	7,887,291.21
		310899999603000193741	定期存款账户	3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8190078801800002735	募集资金专户	40,320,833.91
		98190076801800000926	定期存款账户	200,000,000.00
		98190076801200000929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33567910505	募集资金专户	4,837,751.80
		12193356797900083	定期存款账户	28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80696	募集资金专户	43,177,556.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2604	募集资金专户	15,805,270.73
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80752	募集资金专户	17,593,052.49
合计	—	—	—	1,009,621,756.37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43.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55.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098.5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5月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5月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别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5.4.28	2025.10.28	1.5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4.28	2025.7.28	1.35%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2025.4.29	2025.10.29	1.5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大额存单	28,000.00	2025.4.28	2025.10.28	1.55%	否
合计	—	88,000.00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40,40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800.0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 5,050 万元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9.3511 万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0.295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九）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4 月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31,574.9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2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96.40 [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0,810.00	80,810.00	80,810.00	15,300.00	80,800.00	-10.00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股份	不适用	5,050.00	5,050.00	5,050.00	—	5,05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48,824.55	48,824.55	48,824.55	—	—	-48,824.5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134,684.55	134,684.55	134,684.55	15,300.00	85,850.00	-48,834.55	63.74	—	—	—	—
合计	—	231,574.91	231,574.91	231,574.91	27,323.67	136,296.40	-95,278.51	58.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九）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5,743.15 万元。